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参与重特大并牵头协调较大、一般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组

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查处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

（十三）完成市政府、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67.0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7.0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9.51 万元，降低 12.43%，主要原因：办公费用和人员减少。

(二) 支出总计 67.0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0.9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9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10%。主要包括节能环保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9.51 万元，降低 12.43%，主要原因：办公费用和人员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经费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3 万元，项目支出 6.1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1 万元，降低 12.43%，主要原因：办公费用和人员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1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费用。

2. 卫生健康支出 2.9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5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81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节能环保支出 53.72 万元, 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7.62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等。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6.10 万元,主要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 住房保障支出 4.84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8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及燃油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0 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0 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及燃油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车辆维修及燃油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燃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降低 2.8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保检查及下乡等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94.5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8.69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5.86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工作经费（2023），环保督察及整改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工作经费（2023）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销号组卷；二是完成备案整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项目资金于年中拨付，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及时拨付预算资金。

（2）环保督察及整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销号组卷；二是完成备案整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保证环保督

察整改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提升工作效率，合并同类业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03	总计	62	6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03	60.93	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	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	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	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1	0.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72	47.62	6.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72	47.62	6.10			
2110101	行政运行	47.62	47.6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0		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	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	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	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1	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6	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3.72	53.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4	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03	67.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03	总计	64	67.03	6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8.15	3020	办公费	1.8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8.58	3020	印刷费	0.5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9.3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51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18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	3020	取暖费	1.01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1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	差旅费	0.1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4.8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60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49	公用经费合计					1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92	4.9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	4.9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4.9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6016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8.6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8.6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08		8.84		97.00%		13.3		12.9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48		8.21		87.00%		13.3		11.5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1.83		43.89		85.00%		13.4		11.39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 重点工作：1. 通过环保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 以重点工作履行情况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监督管理，预算收支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4. 通过三公经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统计信息公开及时性		及时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6	6.6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数	>=	3	次	3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执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5.8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环保督察及整改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环保督察“回头看”，完成案件整改，案件销号，防止反弹，做常态化，持续保持整改成果，在省、市、区督察工作协调组统一协调下，按照任务清单和“整改文件”落实责任，统筹推进，确保上下一致，确保可行，可操作。									已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督察工作	>=	1	次	1	100%	12.5	12.5							
			问题整改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调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评估达标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			执行率			73.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当年督察工作具体安排,以保障五年规划任务落实到位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商环境评价覆盖率	=	90	%	90	100%	8.3	8.3							
			问题整改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处置环境污染问题的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0	%	9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增长率	>=	90	%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持续恢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33		减分项		8.3333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